

誠信經營守則

- 一.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奠定良好商業運作架構。
- 二.適用範圍：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三.名詞定義：無。
- 四.內容：
 - 1.禁止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2.不誠信行為之對象：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3.利益之態樣及例外：
 - 3.1.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 3.2.前項利益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4.本守則相關前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等有關法令。
 - 5.誠信政策：本公司誠信政策係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建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6.防範方案：針對第7條，得另行訂定相關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 7.防範方案與防範措施的關係：
 - 7.1 防範方案應包括下列防範措施：
 - 7.1.1 不得行賄及收賄及例外：
 - (1)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2)前項行為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7.1.2 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1)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
 - (2)以上政治活動捐獻，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7.1.3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7.1.4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7.1.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7.1.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1.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8. 承諾與執行：

8.1 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8.2 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8.3 本公司針對8.1及8.2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9.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9.1 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9.2 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9.3 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9.4 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措施。

10. 組織與責任單位：

10.1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10.2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11.1 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11.2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11.3 前項董事於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1.4 於 12.2 議案討論及表決時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11.5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12. 會計與內部控制：

12.1 就具不誠信行為較高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12.2 稽核室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13.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3.1 應依第 7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13.2 前項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13.2.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13.2.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13.2.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13.2.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13.2.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13.2.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13.2.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13.2.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14. 教育訓練及考核：

14.1 教育訓練：定期對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

心、政策、規定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14.2 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15. 檢舉與懲戒：

15.1 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15.2 應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得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16. 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17.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鼓勵提出建議，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18. 實施：本企業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五. 參考文件：無。

六. 附件：無。